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1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1）的单一来源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地点

项目具体建设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 2 个村、1 个社区、84 个小班，项目区总面积 5032.7 亩。

二、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选定项目建设点区域松树实施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成果（编号：23040605）的绿色新型药剂、施药设备与耗材、施药服务实施、项目现场管理、软件服务支持、防护松树档案信息建立（一树一档）与资料汇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建设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推广示范基地 1 个，面积共 5032.7 亩，防治松树株数不少于 7000 株（平均胸径在 20cm 左右）。

2. 实施微孔高压注射：在 3-6 月，温度达到 6℃ 以上，媒介昆虫羽化期前一个月对目标树实施微孔高压注射绿色新型药剂。

为确保注射施药防护效果，甲、乙双方约定根据注药防护松树的胸径大小、注射新型药剂剂量计算注射针数。根据新型药剂施药技术规程要求，松树胸径 ≤ 15 厘米，结合树高，每针注射剂量为 4-6 毫升，需注射 2 针；胸径每增加 10 厘米，注射针数增加 1 针，依次类推。

3. 搭建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即：精准防控监管评估



系统)。建立一树一档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在施药的过程中录入每棵树木编码，记录施药时间、经纬度、海拔、小班号、胸径、树木健康程度、注射针数。采用“树码合一”技术和防控效果评估及预警模型构建等核心技术，通过系统性的数据链，包括全面覆盖监测巡查、异常点采集、取样采集、检测鉴定、多维防控技术等板块，应用大数据分析，进行持续化的防控作业效果评估，搭建实现“一树一档”全过程管理，防控效果精准监管评估平台。

4. 培养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业务骨干 20 人。

5. 通过该项目有效防治、安全施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巩固我市无疫情成果，降低疫情反弹的风险。使项目区的群众和参与人对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服务期限与要求

服务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选定防护区域指定松树的全部注射施药防护技术服务，如遇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完成。

2. 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运行服务期自平台搭建运行起一年。

施工质量：由乙方结合药品本身特点提供微孔注药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必须包括微孔注药方法、用药量等主要技术指标。微孔注药符合技术要求，药液吸收完好，无大量漏液、用药量正确，档案登记准确，即认定该株施工合格。若上述任一项未满足要求，则认定该株施工不合格。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运行稳定。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532000.00），采购内容为技术

服务（包括技术服务费、监管评估系统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服务	1	项	382000.00	
2	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	1	项	150000.00	
合计		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532000.0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为本项目组织技术人员、药剂、物料及器械等，甲方组织劳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计划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正式开始项目实施作业，以争取最佳防治期。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肆佰元（¥372400.00）作为首付款。

3. 乙方完成微孔注射施药防治技术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鉴于甲方申请财政支付流程的周期性及乙方权益，甲、乙双方约定：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运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及时办理项目尾款的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159600.00），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尾款。

5.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微孔注射施药防护松树的选定及过程监督。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所需资源的组织协调，组织符合技术服务要求的足额劳务作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全力支持乙方服务的顺利开展。
3. 乙方项目实施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
4. 乙方保证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运行稳定，服务期内运行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药剂、器械、配件耗材、技术人员和软件支持，防治技术实施监管软件、器械维护与耗材配件支持、现场项目管理及后勤保障。

2、每天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技术人员及时将器械、针头、其他耗材等进行整理、清洗、保养。

3、乙方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器械故障排除、药物置换等。

4、对甲方组织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组织的劳务作业人员，其任何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延期、甲方逾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每日按总合同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曹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帐 号:			帐 号:		93050078801500001298
税 号:			税 号:		91320104MA26APJQ2N
电 话:			电 话:		025-57798908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

